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课题

“村、乡、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研究”(2008BAJ08B09)

主编 杨贵庆

RURAL COMMUNITY
Planning Standard & Design Studies

农村 社区

规划标准与图样研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课题

“村、乡、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研究”(2008BAJ08B09)

农村社区 ——规划标准与图样研究

主编 杨贵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社区——规划标准与图样研究 / 杨贵庆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112-13938-5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村社区—乡村规划—研究—
中国 IV. ①TU9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81411号

本书是“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课题“村、乡、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研究”成果。全书共10章, 内容包括: 绪论, 当今欧美发达国家农村社区发展政策与法规研究, 东亚村落建设研究; 以韩国、日本为例, 我国既有农村各类规划标准比较与农村社区规划标准建构, 我国农村社区村民评价与意愿调查分析, 我国农村社区合理规模与居住密度的研究, 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重点思考, 我国农村社区规划基础数据采集、分析与数据库建设, 农村社区用地规划图样类型划分与图例研究, 以及农村社区用地优化配置图样类型与案例。

书中采用实际调研案例及相关图表分析来说明问题, 内容详尽, 通俗易懂。本书对建筑设计、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设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具有一定指导和启发作用, 同时也可作为相关领域的必备参考书。

责任编辑: 杨 虹 田立平

责任设计: 陈 旭

责任校对: 肖 剑 赵 颖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课题

“村、乡、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研究”(2008BAJ08B09)

农村社区——规划标准与图样研究

主编 杨贵庆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16 印张: 18 $\frac{3}{4}$ 字数: 400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0.00元

ISBN 978-7-112-13938-5

(219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编单位 同济大学

主 编 杨贵庆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一凡 刘 丽 刘 璟 宋代军 李 晴 杨建辉
杨贵庆 庞 磊 赵 蔚 贾淑颖 黄 怡 黄 璜
戴晓晖

其他参编人员

图样设计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逸俊 王 佳 王子峥 王文珏 过魁茜 张时钧
张颖薇 吴莞姝 但梦薇 岳雨峰 周咪咪 项伊晶
钱 瑾 谢留莎

案例实地调研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逸俊 王丹黎 尹俊颖 文晓枫 刘 伟 刘亚微
刘 丽 刘玲玲 刘冠鹏 刘 蕾 吕贵雪 张子婴
张以中 张 宇 张时钧 张 泽 张爱莉 张惠颖
张 煦 李 源 陈 艳 陈菁菁 何 莲 邱外山
沈宇帆 孟 佳 周 冀 赵 熙 胡 俊 胡嘉敏
俞文彬 晏龙旭 郭禹辰 秦梦迪 聂梦遥 黄 璜
黄莹莹 韩倩倩

编辑助理 刘 丽 杨建辉 过魁茜

前 言

在我国，农村社区既是理论问题，又是实践问题。这是因为，关于农村社区一词的概念，尚没有权威且共识的界定；在实践领域，农村社区工作也没有明确的、统一的工作指南。同样，农村社区规划既是理论问题，又是实践问题。因为在当前，关于农村社区规划要做什么，与现有的乡、村等法定规划内容相比较，它究竟是在哪个领域？农村社区规划与乡规划、村规划的内容区别是什么？为什么、在什么情况下要编制农村社区规划？从规划层次的地域对应上，似乎农村社区规划没有相应的规定，在我国现行的《城乡规划法》中，也找不到农村社区规划的影子。在实践领域，农村社区规划尚没有相应的规划标准。一些地方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苦于没有一个权威且统一的编制技术措施。然而，在快速城镇化发展的今天，我国农村建设工作又非常需要从社区建设入手，全面提升我国农村地区的经济、社会 and 物质空间发展的整体水平。因此，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呼唤农村社区概念形成共识，呼唤农村社区规划标准及其编制技术措施的尽快出台。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等国家指导性意见基础上，针对事关我国城镇化发展全局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关键的住宅建设问题，在“十一五”期间，科技部设立了城镇化领域科技支撑项目《农村住宅规划设计与建设标准研究》，目的是为了攻克农村住宅规划建设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适用技术和技术标准等，为我国农村住区和住宅建设在整体上实现提升，为推进我国城乡和谐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由同济大学课题组负责承担的《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研究》（2008BAJ08B09-1）是“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农村住宅规划设计与建设标准研究》项目的课题《村、乡、农村社区规划

标准研究》(2008BAJ08B09)的子课题之一。它包括“农村社区规划基础数据采集与归纳,不同地域农村社区类型区划谱系研究与确定,农村社区合理规模与居住密度的标准,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的规划配置标准,以及不同地域农村社区划分技术与标准”等方面的研究。课题组不仅对国外发达国家该领域的法规、政策和实践进行了大量文献研究和实地调研,对国内相关内容的法规政策、理论研究进展和实践进行了归纳总结,而且,还对我国各地农村现状进行了大量现场调研、问卷访谈和图样编制研究。在此基础上,课题组编制完成了《农村社区规划标准》和《农村社区规划编制技术措施》的研究报告和相应的标准条文及其说明。本书的形成正是基于上述调查研究、文献研究和阶段论文的成果。

本书共分为10章。第1章绪论中,主要阐述了若干我国农村社区规划建设的基本问题的思考,例如关于农村社区的概念、基本内涵,以及这一概念在我国目前现行规划法规体制下与乡、村的区别联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核心内容。

第2章是针对当今欧美发达国家农村社区发展政策与法规的分析研究,其中介绍并分析了欧盟、英国、北美的相关政策,特别对美国农村发展委员会的农村社区发展技术手册进行了分析研究,指出了其中的内容结构特征。

在分析了欧美情况的基础上,第3章针对东亚的韩国和日本其农村规划建设特征进行了介绍,特别是对韩国的“新村运动”和日本的新农村建设实施机制与建设特色进行了分析研究。

第4章全面分析比较了我国现阶段已有的农村各类规划标准,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建构提出了目标设想。

我国农村社区村民评价与意愿调查分析的部分成果编入了本书的第5章。基于2010年8月所展开的我国农村住区典型空间样本调查研究成果(参见《乡村中国——农村住区调研报告2010》),课题组开展了对村民满意度统计数据的相关因素分析,并总结了当前我国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置的现状问题,提出关于农村社区“第三场所”建设的重要意义。

第6章针对我国农村社区合理规模与居住密度展开了分析研究。这一研究从国内外学界早期关于社区规模研究的重要理论观点开始,对社区合理规模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讨论,并对我国农村社区居住人口规模和居住密度进行了相关研究,提出了建设性的观点。

关于当前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重点思考,编入了本书的第7章。它基于农村社区经济产业、社会文化和空间环境“三位一体”观点,强调农村社区的经济、社会和物质空间环境的全面、整体发展。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对农村社区规划布局、产业多样性与经济发展、文化多样性与乡土特色、村民公众参与、社会组织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可达性与道路规划、生态环境发展,以及规划实施和开发控制等重点内容。

第8章介绍分析了我国农村社区规划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结合本课题任务书设定的要求,

课题组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对基础数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其中包括数据库建设的目标原则,数据库的平台、结构和层次,数据属性,基础数据分析以及数据库的应用等方面。

本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对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提出规划图样的研究和指导,其重点是对农村社区用地优化配置、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图样进行图样引导。这一工作需要对我国农村社区图样类型进行划分,并针对图样编制要求对相关图例进行编绘。课题组在农村社区规划标准整体框架的指导下,对经济产业类、社会文化类和环境设施类的功能用地进行了图例研究。上述成果编入了本书的第9章。

最后第10章中编入了20个我国农村社区用地优化配置的图样类型和案例。这些案例的规划图样是在课题组2010年开展的我国农村住区典型空间样本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本课题社区规划研究成果而编制的。需要指出的是,这20个规划方案的编制并不是案例所在地的政府机构要求的,而是课题组根据所调研的资料编制的建议方案,是一种理想化的结果,因此,所做的规划配置图样本身不具有法定的建设指导作用,但可以作为地方政府的规划编制和决策参考。

本书章节的主要编写人员如下:

第1章:杨贵庆;第2章:杨贵庆、黄怡、刘丽、刘璟;第3章:李晴;第4章:于一凡、杨贵庆、贾淑颖;第5章:杨贵庆、李晴、杨建辉、张颖薇、过甦茜;第6章:杨贵庆、聂梦遥等;第7章:杨贵庆等;第8章:庞磊、杨贵庆、宋代军、吴莞姝;第9章:杨贵庆、宋代军、杨建辉等;第10章:杨贵庆、杨建辉等。全书由杨贵庆统稿。

由衷地希望本书的编写出版,不仅是作为课题组所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的成果之一,而且可以将此作为推进我国农村社区规划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新开端。当“城市规划”二级学科更名并提升为“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的今天,我们应当并且能够在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的总体战略指导下,对我国广袤农村地区的人居环境规划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12月12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关于我国农村社区规划建设若干基本问题的思考	3
1.1 农村社区的概念由来	3
1.2 农村社区概念的基本内涵	4
1.3 现阶段我国农村社区及其规划与乡、村的区别与联系	5
1.4 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核心内容	6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8
第二章 当今欧美发达国家农村社区发展政策与法规研究	11
2.1 欧盟《农村发展社区战略指导方针（2007—2013 年规划）》研究	11
2.2 英国《苏格兰农村发展规划政策》（SPPs）研究	12
2.3 北美农村社区规划法规体系研究	13
2.4 美国农村发展委员会《社区发展技术支持手册——社区发展计划》研究	24
2.5 比较分析	25
本章标注注释	29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31
第三章 东亚村落建设研究：以韩国、日本为例	34
3.1 东亚村落改革前的基本特征	34

3.2 韩国“新村运动”	35
3.3 日本新农村建设	41
3.4 村落建设的实施机制与建设特色	42
3.5 小结	46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47
第四章 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比较与农村社区规划标准建构	50
4.1 既有农村规划标准的内容比较	50
4.2 既有农村规划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52
4.3 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建构的重要意义	54
4.4 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框架设计	56
4.5 小结	58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59
第五章 农村社区公共空间的评价与意愿调查分析	63
5.1 调研问卷、样本分布与数量	63
5.2 村民评价意愿调查与数据统计	64
5.3 村民满意度及其统计数据的相关因素分析	84
5.4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置的现状问题	102
5.5 农村社区“第三场所”研究	105
5.6 小结	109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11
第六章 农村社区合理规模与居住密度的研究	114
6.1 关于社区规模的早期研究	114
6.2 “人类聚居学”关于社区规模尺度的分析	118
6.3 我国关于社区合理规模的研究进展	119
6.4 社区合理规模的深入讨论	122
6.5 关于我国农村社区居住密度的研究	125
6.6 小结	128
本章标注注释	130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31
农村社区规划标准重点思考	135
7.1 农村社区规划布局的基本要点思考	135
7.2 产业多样性与经济发展	142
7.3 农村社区文化多样性与乡土特色	144
7.4 村民公众参与、社会组织与社会发展	145
7.5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	146
7.6 可达性与道路规划	148
7.7 农村社区生态环境发展	150
7.8 规划实施与开发控制	15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53
农村社区规划基础数据采集、分析与数据库建设	156
8.1 数据库建设的原则	156
8.2 数据库平台、结构和层次	157
8.3 数据库基础数据的属性	158
8.4 基础数据分析	161
8.5 数据库的应用	163
8.6 小结	164
本章标注注释	165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65
农村社区规划图样类型划分与图例研究	168
9.1 农村社区图样类型划分	168
9.2 经济产业类功能用地图例设计与说明	173
9.3 社会文化类功能用地图例设计与说明	176
9.4 环境设施类功能用地图例设计与说明	183
本章标注注释	19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92

第10章 农村社区用地优化配置图样类型与案例	195
10.1 “Ⅰ—平原集中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农镇新江村	195
10.2 “Ⅰ—丘陵集中型”——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滴水崖村	200
10.3 “Ⅱ—平原平地集中型”(跨村域资源整合)——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大杜村	203
10.4 “Ⅱ—丘陵坡地集中型”——山东省临朐县五井镇小辛庄	208
10.5 “Ⅱ—丘陵坡地集中型”(乡镇驻地资源共享)——山西省临汾市蒲县薛关村	212
10.6 “Ⅲ—平原水网组团型”——上海市奉贤区奉城二桥村	216
10.7 “Ⅲ—平原平地集中型”——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方林村	222
10.8 “Ⅲ—平原水网组团型”(工业产业主导)——江苏省高邮市马棚镇东湖村	225
10.9 “Ⅲ—平原水网集中型”——安徽省芜湖市大桥镇东梁村	230
10.10 “Ⅲ—丘陵坡地组团型”——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尚书垅村	235
10.11 “Ⅲ—丘陵坡地集中型”——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红星坪村	240
10.12 “Ⅲ—山地坡地分散型”——重庆市铜梁县河东村	245
10.13 “Ⅲ—山地坡地组团型”——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观镇茶坪村	248
10.14 “Ⅲ—平原平地组团型”——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官庄村	253
10.15 “Ⅳ—平原平地组团型”——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杨一村	258
10.16 “Ⅳ—丘陵坡地集中型”——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洋畲村	262
10.17 “Ⅴ—丘陵组团型”——贵州省织金县官寨乡麻窝村	266
10.18 “Ⅵ—山地组团型”——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麦什扎村	270
10.19 “Ⅶ—丘陵组团型”——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三奇堡村	275
10.20 “Ⅱ—平原平地集中型”——河北省磁县高臾镇兴善村	281
■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86
后 记	287

1

本章在讨论农村社区概念由来的基础上，论述了农村社区的概念及其 4 个基本内涵，即，农村地域、一定规模的人群、社会生活、共同体，并指出了现阶段我国农村社区及其规划与乡、村的区别与联系，认为：农村社区是建设类型，而不是行政层次。农村社区规划是一种专项规划，而不是总体规划。新时期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是对现有乡、村规划类型的一种重要补充，是对我国当前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创新。当前我国农村社区规划的核心内容应包括社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文化发展规划和物质空间发展规划“三位一体”，加快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对我国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1章

绪论：关于我国农村社区规划建设若干基本问题的思考

1.1 农村社区的概念由来

要讨论“农村社区”的概念，还需先了解一下“社区”一词的来由与内涵。它最早出现于社会学范畴。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oennies，1855 ~ 1937 年）于 1887 年发表了《社区与社会》，提出了乡村社会和城市社会两个概念的内涵区别，其中用 Gemeinschaft 一词来描述乡村社会，意为“社区”，后来被美国学者罗密斯译成英文 Community；用 Gesellschaft 一词来描述城市社会，意思是“社团”，相当于英文 Association。他指出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乡村社会的“社区”是指具有亲密关系、强烈的亲属关系和社群感觉、很强特征的风俗习惯及其传统的社会组织，是由相同个体所组成，这些个体所组成的群体是其社会生活的中心；而城市社会的“社团”是一种隐姓埋名式的社会联系，家庭和社区的联系是脆弱的，社区的共同方向失落了，取而代之的是个体的目标和愿望。

同一时期的法国社会学家爱米尔·杜尔凯姆（Emile Durkheim，1858 ~ 1917 年）对乡村社会和城市社会也提出了概念区别：乡村社会是程式化的社会共同体，组成的社会人群是“同质”的，人们具有相同的价值和传统，大多数人担当相同的角色，是乡村社会共同体的重要特征；而城市社会是有机的社会共同体，社会成员由于他们的相互依赖和专业分工而组织在一起，成员因必需的商品和服务而相互依靠。

社区概念引入我国是 1933 年燕京大学的一些学生翻译介绍芝加哥学派创始人帕克的社会学中 Community 一词而开始。1930 年代我国社区研究有过一定发展，但后来几乎停滞。直到 1978

年改革开放,特别是1990年之后,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和城镇化的迅猛发展,新的城市社会问题不断涌现,在一些特大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率先提出了“社区”建设的迫切需求。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提出:社区是一定地域范围内人们社会生活的利益共同体。这一概念对我国社区研究和实践产生了根本影响,而这一概念本身延续了早先西方学者的概念中3个共有的基本特征:(1)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2)社会生活;(3)共同利益。1999年我国民政部全面启动城市社区建设实验区,以探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工作思路和运行模式,明确指出了社区的定义,即“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由上述关于“社区”概念的演进可以看到,“社区”一词本来就是出自于对乡村社区内涵的描述,但到了我国现阶段,却广泛地运用在城市的范畴。对于我国目前农村,却几乎是空白。事实上,我国农村社会更需要对社区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农村社区建设的途径,充分发挥对农村经济、社会和物质空间建设的指导意义。

正是出于对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需要,我国一些地方已经开展了实践探索。例如,山东省泰安市在2010年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中指出:“农村社区是一定的地域人群、按照相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实行共同的社会管理与服务所构成的农村基层社会生活共同体,是整合社会资源、强化社会功能、完善社会服务的平台,在农村社会建设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是社会建设的基本载体和工作切入点。”虽然这一概念的文字可以进一步简化,但是它充分反映了农村社区概念的基本特征、主要工作内容和重要意义。

1.2 农村社区概念的基本内涵

根据社区概念的演进和基本特征,本书建议将农村社区的概念界定为“农村地域一定规模人群的社会生活的共同体”。

这一概念反映了以下4个基本内涵。

1.2.1 农村地域

这是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的地域区别,是农村社区物质环境基础,也是有别于其他非地理概念的重要特征。这一地域空间范围的界定,为农村社区规划中物质环境规划的要素奠定了用地和空间基础。换言之,物质环境规划的要素要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进行组织、规划。

1.2.2 一定规模的人群

指合理的农村社区人口规模。在不同生产力水平、不同建筑气候区划、不同地形地貌、不

同文化传统等多因素影响下，农村地域人口聚居的规模和方式是不同的。而农村社区规划建设的目标，就是要根据多因素影响下，提出符合当地生产力条件和生活方式的社区人口规模，并有效整合各种资源，组织生产、生活，发挥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效益。因此，合理人口规模的确定，因地制宜、因时而异。过去根据农耕经济发展水平所划定的村域边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了，建立在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和空间关系就要重新加以调整确定，就要根据农村社区发展要求合理地调整完善。

1.2.3 社会生活

它是指农村地域内生产、生活的总称，而不单是居住功能。它包括农村地域内的经济产业活动、社会文化活动和日常居住活动等三部分功能。由于农村地域的特定范围，村民生产、生活在地域空间方面总体上比较接近，这和城市不同。城市内的居民在一个小区居住，但上班可能在城市的另一端，出行时间可能一个小时甚至几个小时。因此，社会生活的总和是农村社区概念中的重要特征。

1.2.4 共同体

首先，它揭示了农村社区人群的共同的社会利益。由于在共同的农村地域范围内生产生活，其物质设施和环境条件，人际关系的状况以及管理的效率等，都涉及每一个定居者的切身利益。它揭示了农村社区认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因此，共同体的特征为农村社区公众参与、村民自治，从而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奠定了理论基础。其次，共同体利益揭示了农村社区管理和组织的必要性。对于一个特定的农村社区，应该由一个农村社区组织来承担起维护其共同利益的责任，而这种维护的工作又是经常性的。此外，共同体的特征揭示了农村社区人群社会心理的作用，即如何使得村民对这一社会生活共同体产生归属感和稳定的定居意识，是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所要共同努力的目标。因此，农村社区规划中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应进一步了解村民的物质需要和心理需求，为民生工程建设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

1.3 现阶段我国农村社区及其规划与乡、村的区别与联系

1.3.1 农村社区是建设类型，不是行政层次

我国的城市、县镇、乡、村等都是行政层次的概念，都具有相应的行政建制机构或派出办事机构。乡有乡政府，村有村委会，都有相应的章戳。而农村社区不同，它不是一个行政层次概

念，而是一个建设类型概念。换言之，农村社区的建设应成为乡、村建设的目标，而不是取代乡、村的建制。例如，在乡层次可以进行大型农村社区建设，在村层次可以开展基层农村社区建设。因为乡、村两级在大型公共设施、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组织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功能和效率各有所长，无法替代。

在我国一些地方的具体实践中，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基础设施环境的改善，一些相邻或不相邻的若干村，出于寻求资源整合、经济社会发展高效的目标，提出合并起来建设“农村社区”，探索新型的城镇化路子。笔者认为，对这样的类型需要区别对待。如果它们已经接近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发展范围，那么可以归入城镇管理，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规范管理要求。而如果仍然是在农村地域，那么需要及时调整行政村的行政边界，适时地拆并、迁并、改造村庄，整合土地资源，建立大型的行政村或确立新的中心村，以适应在资源整合合理使用方面的需要。在规划建设标准方面仍按照村规划标准执行，而不宜采用建立新的农村社区行政管理层次。换言之，如果我国农村地域内行政村的建制还继续存在的话，那么不宜在行政村的基础上再建立农村社区的政府行政管理组织层次。

1.3.2 农村社区规划是专项规划，不是总体规划

农村社区规划是与乡规划、村规划不同类型的规划，而不是针对不同地域的规划。农村社区的规划用地范围可以是村域范围，但规划的内容有所不同。它是以农村社区建设为目标的专项规划，而不是总体规划。这好比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其他专项规划编制的关系。一个城市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如果是历史文化名城，那么它还需要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有相应的编制标准和规范条例。根据需要，还要编制道路交通专项规划、防灾规划，甚至是消防专项规划。这些规划的编制都需要规划标准或技术规范。因此，农村社区规划的编制需求，是在我国农村地域——那些以社区发展建设为目标的村或若干村所进行的建设规划。它是我国乡、村规划类型的重要补充，是对我国当前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创新。而这方面的规划标准和编制技术措施在我国目前来说尚属空白。

1.4 我国农村社区规划标准的核心内容

既然农村社区规划是一种专项规划，那么，它包括哪些特别的方面？而这些方面又是目前的规划类型和标准所不能覆盖的呢？

根据对欧、美和亚洲发达国家农村规划类型的考察研究，可以看到这些发达国家对农村发展所制定的政策措施，绝大部分聚焦在推进农村社区的建设发展。例如，欧盟出台了《农村发